

基層建設叢刊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梁上燕 蔣卉合 著

民團週刊出版社

丙種叢刊第二種
 基層建設叢刊第二輯之五
 戶口調查與人登記
 梁上燕蔣卉合著

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國幣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總經售	發行主任	編輯主任	總幹事	副社長	社長	發行者
民團週刊社	蔣卉	亢真化	錢實甫	林中奇	馮璜	民團週刊社

社址：廣西、南寧、西鄉塘、廣西、民團、幹部學校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三十日初版
 第三千冊
 出版總字第七一號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基層建設叢刊第二輯之五

目

次

- 一 概說
- 二 戶籍法規節要
- 三 戶籍人事登記疑點解釋
- 四 怎樣辦理戶口調查
- 五 怎樣辦理人事登記
- 六 結論

一 概說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是與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項建設，都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治理國家政事，不能忽視戶籍。我國自古以來，對於戶籍事

項，就不曾忽視過。比方，我們從文獻上，得知夏禹平水土爲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如果當時不注意戶口調查，能夠知道這數目嗎？唐朝天寶年間以二戶養一兵；長慶以後，三戶養一兵。漢獻帝時，曾有每戶賦絹二匹綿二斤的制度。由此可以知道戶口和兵役賦稅有關。宋太祖開寶三年詔：奴婢非理致死者，卽時檢視，聽其主速自收瘞；病死者，不須檢視。宋真宗天禧三年詔：自今掠賣人口入契丹界者，首領並處死刑。這不是重視死亡，遷徙，相類似的人事登記事項嗎？不過，當時因時代環境不同，沒有很完善的具體方法罷了。——或許有，當時還沒發見亦未可知。從這裏看來，戶口調查和人事登記，真是值得研討的一個問題。

我國素來號稱廣土衆民。人口數目，一向號稱四萬萬，現在稱四萬萬七千萬。其實，這個數目，超過抑或不及，誰也沒有知道確實。其原因在於沒有實

在的調查和登記。就拿我們廣西來說吧，未辦理戶籍登記以前，人口數目號稱九百萬，舉辦戶籍登記之後，才有確數。依據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報告：從二十一年九月開始，到二十三年二月，完成了戶籍編制，統計全省有九十九縣，二千三百一十二鄉鎮，二萬四千零六十八村街，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五甲，二百六十二萬零七百四十二戶，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七人。和以前所謂九百萬人口，沿習相稱下來的數目字，就差得很遠了。

戶口調查和人事登記是一樁事情，不是兩件事情：假若戶口調查不清楚，對於人事登記，妨碍是很大的；但戶口雖經嚴密調查之後，而人事登記辦理不善，對於各項人口動態如：出生、死亡、遷徙、婚嫁、都沒有登記，這調查的工作，也等於虛有其表而已。由此看來，戶口調查和人事登記，是息息相關的，而不是分離的。不過，在工作上，有前後的分別罷了。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本來是有了政府的法令可以遵循，只須工作者按着辦理，是不會有多大的錯誤。不過政府所訂的一切法規，多是簡要的，法規只是訂定要這樣做，至於怎樣才能到達做的目的，還得靠自己想方法。這個所謂方法，就是如何執行的問題。這篇所要提供的意見，就是在：怎樣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把膚淺的意見寫在下面吧！

二 戶籍法規節要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事項，首先要知道戶籍人事登記的法規。倘若不知，就不能達到政府的要求，而且，也無從着手。所以，我們對於戶籍人事登記法規，必須加以詳閱和研探，然後依法實行。

本省對於戶籍法規，老早就頒佈了的，這就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第一百三十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公佈的「廣西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現在將上項法規的要點，節錄在下面：

1. 籍別：戶籍的籍別，以縣爲單位。居住船舶人民之戶籍，屬於常泊之縣。
2. 管轄區域：戶籍人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爲其管轄區域，由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公所辦理。其有區之縣，由區協助縣府督促辦理。
3. 登記人民：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廣西省境內者，其戶口及人事，均須依照「廣西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辦理。

4. 戶籍之編造：戶籍的編造，以一家同爨的爲一戶。

5. 其他社團登記：工商業團體、工廠、公共處所、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宇、祠堂、教堂、皆分別編製爲戶，由所在地鄉、鎮公所登記。

6. 戶主：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或禁治產者，不得爲戶主。夫

妻同居以夫爲戶主；夫係入贅者以妻爲戶主；父母子女同居者，以父爲戶主；父已故以母爲戶主；兄弟及未嫁之姊妹同居，以年長者爲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爲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宇、祠堂、教堂、以主管人爲戶主。

7. 登記事項：戶籍人事登記事項如下：遷入，遷出，出生，收養，撫養，監護，結婚，離婚，失蹤，死亡，繼承等各項。

8. 登記手續：（一）依登記事項：遷入，遷出……十一項登記簿，合訂爲一冊，分正副本。（二）由縣政府按照所屬各鄉、鎮公所所轄村、街數目，每村、街發給登記正副本各一冊。井按照各村、街之戶口若干，發給戶口表若干張。另發戶口變動表若干張，交鄉、鎮公所應用。有區之縣由區公所轉發。（三）每月中旬，村、街長帶登記簿及每戶戶口表，村、街戶口變動表，會同甲長挨

戶調查，照登記簿各部門查詢、核實，分別登記於登記簿內。(四)每季由鄉、鎮長帶登記簿副本，至各村、街抽查一次。抽查登記後，鄉、鎮長於各戶戶口表上交戶主保存。(新增之戶無戶口表，從新發給)。(五)每季抽查後，登記簿正本，由鄉、鎮長自行攜回核編。副本交村、街長保存。(六)每季各村、街查詢後，鄉、鎮長督促村、街甲長，將村、街戶口表重新整理，交村、街長保存，并登記增戶除戶之號數，及全村、街之戶口總數，將村、街戶口變動表攜回核編。(七)鄉、鎮長整理村街戶口表完竣後，再依村、街戶口變動表填鄉、鎮戶口變動表二份，一存鄉一呈縣，有區之縣由區抄錄一份轉呈。(八)縣彙齊各區、鄉戶口變動表後，即填全縣戶口變動表四份，一存縣，並呈區團、省府、總部各一份。有區之縣全縣戶口變動表仍分區填寫。

9. 免費：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不得向人民征收任何費用。

10. 簿表製備：登記簿正副本，各種表式，一律由縣政府（以廣西出產之紙張）製備之，其費用由縣款支給。

11. 登記簿裝訂：登記簿正副本共分十一門，出生、結婚、死亡、承繼，每部十頁。其餘各部每部五頁，每頁騎縫加蓋縣印，如不敷用，可增加頁數，惟須呈縣補蓋騎縫印。

12. 更正：登記事項，其本人或關係人認為錯誤時，得聲請登記。

13. 保管及交代：登記簿須妥為保管，如遇交代，須取收據。

14. 填寫事項：（一）登記簿之記載字跡須清楚，數目字用大寫。（二）人名須真實，無論男女，須取定名字，不得更改。（三）住址係本村、街只填門牌。

關於戶籍人事登記各項法規全文，各項表格式樣，省府已頒發各鄉、鎮、村、街公所，此處從略。

三 戶籍人事登記的疑點解釋

法規和表式我們都已知道了，還有什麼是辦理戶口調查和人事登記所必須的知識呢？這就是：法規和表式中有疑點而經過省府解釋的便是辦理這項工作所必需的常識。現在把各縣縣政府對於調查和登記的疑點而曾經請示省府解釋的，分類臚列於后：

(一) 戶籍調查的疑點解釋

(1) 疑點：未成年不得爲戶主，因行爲能力不完全。但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

未成年而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可否爲戶主？

解釋：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在法律上既規定有行爲能力，准爲戶主，但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

(2) 疑點：禁治產者不得爲戶主，無行爲能力也；惟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須經過宣告，在事實上未經宣告者，如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類，可否爲戶主？

解釋：凡成年人患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在民法未宣告以前，可得爲戶主；既經宣告以後，不得爲戶主。

(3) 疑點：調查表內居住年數一欄，以戶主在此縣住年數爲定，或以戶主世代年數併入計算，抑以戶口在此戶年數而定？又，親屬各欄，是否須填？

解釋：戶主係祖上世代居住者，可填世居二字，如係客籍寄居者，則填寄居若干年字樣。親屬各欄，毋庸再填。

(4) 疑點：已編釘門牌之民戶租作學校，應否再釘公共處所門牌？

解釋：不必另釘。并於附記欄註明，統計時另加入。

(5) 疑點：學校、公所、部隊，同在一處辦公，主管同爲一人，應否分三戶登記？

解釋：作一戶登記，并於附記欄註明。

(6) 疑點：未成年人已就學，是否作有職業？

解釋：未成年人雖已就學，仍作無職業。

(7) 疑點：未成年不得爲戶主，如有父母雙亡，遺下子女均未成年，又無嫡系親屬，應以何人爲戶主？

解釋：應以監護人爲戶主，仍須註明事由於表末。

(8) 疑點：學童年齡省府公報六七期飭平南縣府請示規定六足歲至十七足歲；廣西省義務教育施行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六足歲至十二歲足；又廣西

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八足歲至十二足歲。究以何者爲準？

鮮釋：應以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規定爲準。惟戶口表內學童一欄，應包括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三條一、二兩款；又、十七足歲，仍須併入，使與十八足歲壯丁銜接。

(9)疑點：調查表內職業欄未成年人及六十歲以上者，應否填註？

鮮釋：不必填註。

(10)疑點：如公共處所無變動時，其統計表是否仍須造報？

鮮釋：仍須造報。

(11)疑點：成年未嫁之女子，能習針黹佐家政者，是否可稱爲有職業？

鮮釋：可填入有職業欄。

(12) 疑點：老師、宿儒、舉、貢、秀、廩及曾在私塾讀書，頗知文字者，填入教育程度何欄？

解釋：老師、宿儒、舉、貢、秀、廩，可填入中等欄；曾在私塾讀書者，填入初等欄。

(13) 疑點：患大頸病者，是否認為廢疾。

解釋：患此病者，如能工作，不能認為廢疾。

(14) 疑點：有無職業人數之和，須否等於人口總數？

解釋：不必相等。

(15) 疑點：國基校學生，日間在校讀書，夜間回家；成人班日間在家工作，夜間到校上課。對於公共處所人數，應如何列入？

解釋：不必列入。

(16) 疑點：祠堂廟宇，只有廟祝一人，應否列入公共處所戶？

鮮釋：仍應列入。

(17) 疑點：公司係屬營業性質，近於商業團體，——似公非公，似私非私。可否作公共處所登記？

鮮釋：應作普通戶登記。於原表標題加以某某鑛業公司字樣；親屬一欄，應改爲辦事人員，將其職務分別填註。但公司內人口，如在縣內另有戶籍者，應於其他事項欄註明，合計時并將該項人數剔出，以免重複。

(18) 疑點：公司如遠離鄉(鎮)公所，爲便於登記計，可否由所在地之村(街)公所登記？

解釋：可由所在地之村(街)公所登記。

(19)疑點：鑛業公司每在深山偏僻之處設立，所有職員、鑛警、股東、工人，公司特有背景，不服鄉(鎮)村(街)檢查登記，應如何辦理？

解釋：如有不服登記者，應照規定懲處，并由縣府佈告週知。

(二)人事登記的疑點解釋

(1)疑點：失蹤登記簿未規定時間登記，可否依照民國十八年內政部頒佈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失蹤登記說明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解釋：查民法規定失蹤之法定期間，有普通特別二種：普通期間為十年；特別期間為五年。——如係遭遇特別事故，亦須經過三年。皆從最後音信之時算起。

(2)疑點：監護登記簿說明二：「被監護之原因(如年幼或瘋癲)」按「年幼」